

#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发改立[2019]79号

## 关于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（永中单元A-16地块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要求审批《龙湾城市中心区城中村改造工程（永中单元A-16地块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函及由浙江鼎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文本及附件已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原则上予以通过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决策部署、推动“大拆大整”向“大建大美”转变的关键举措，是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条件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实际需要，是聚力推进乡村振兴行动、促进城乡统筹建设与发展的具体表现。

二、选址与用地：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永强北片区永中单元

A-16 地块，总用地面积 20080 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总计容建筑面积 39826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面积 33920 平方米，商业面积 4133 平方米，物业及其他配套用房 933 平方米，架空层 840 平方米；另地下室 15825 平方米。

（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文本）

四、投资额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估算 60642 万元（含货币安置及征收补偿费 29447 万元），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招标：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和重要原材料采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原则同意文本中提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，下一步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，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八、项目信息化管理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。

请据此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并按基建审批程序报批。

此页无正文

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19年6月21日

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市建设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---

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
